

**協議綱領
及
向一間實體墊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建議買方與建議賣方就可能收購億偉51%股權而進一步訂立協議綱領。

根據協議綱領，建議賣方已向建議買方授予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獨家權利以繼續進行盡職審查，而於該期間內建議賣方不得就建議交易與其他人士進行討論或磋商。作為授予該獨家權利之代價，建議買方將須向建議賣方支付額外可退回按金48,000,000港元。除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按金外，總額80,000,000港元之按金(「總按金」)將支付予建議賣方。總按金高於依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本公司資產比率8%以上，而有關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下之向一間實體墊支。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協議綱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建議買方與建議賣方就根據諒解備忘錄經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後，就可能收購億偉51%股權而進一步訂立協議綱領(「協議綱領」)。一名估值師已獲委聘對建議交易之商業項目(「項目」)進行估值。初步估值報告所示項目之指示性價值為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

根據協議綱領，建議賣方已向建議買方授予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獨家權利以繼續進行盡職審查，而於該期間內建議賣方不得就建議交易與其他人士進行討論或磋商。作為授予該獨家權利之代價，建議買方將須向建議賣方支付額外可退回按金48,000,000港元（「額外按金」）。

總按金

根據協議綱領，建議買方須於簽立協議綱領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建議賣方支付48,000,000港元作為建議交易之額外可退回按金。除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按金外，總額80,000,000港元之按金（「總按金」）將支付予建議賣方。總按金須被視為一項按金及用以支付在倘於正式協議訂立時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之部份款項。

總按金高於依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本公司資產比率8%以上，而有關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下之向一間實體墊支。

建議買方有絕對權利於正式協議獲簽署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綱領及要求建議賣方不計利息退回總按金。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 (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